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 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0 號

聲 請 人 游佳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適用上以「所購入商品是否可能發生人身安全危害」分類，區別得否受到消保法之保障，將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排除於消保法之保障外，未能涵蓋因特定商品使用目的或功能遭剝奪或妨害而造成之侵害，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消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聲請人之陳述並違反附具理由之義務，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其所陳，關於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以聲請人自己之主觀見解對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而為指摘，爭執法院就原因案件相關事實之認定及其解釋消保法第 7 條是否得為聲請人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依據之當否，尚難謂已

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關於其餘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1 號

聲 請 人 楊 錦 雲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未遂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5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94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系爭裁定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7條及第23條之疑義，惟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

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2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德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不服上開裁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1 號

聲 請 人 呂理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毒聲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評估程序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4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聲請人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